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要素产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数据要素产品的风险控制，保障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数据业务的正常进行，维护各方数据要素产品会员（以下简称“数据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数据要素产品交易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数据要素产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实行数据准入与质量评估制度、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数据会员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风险警示制度、资金管理与反洗钱制度、系统保障和技术应用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所工作人员及参与数据要素产品交易业务的所有数据会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数据准入与质量评估制度

第四条 在本所挂牌的数据要素产品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完成相关材料备案审查，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权利清晰无争议，并已履行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第五条 本所对拟挂牌与交易的数据按照相关交易制度规定进行准入审查。

第六条 下列数据不得进行挂牌和交易：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的数据；
- （二）侵犯个人及组织合法权益、隐私的数据；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法约定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

第七条 本所建立数据质量监督机制，明确数据格式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交易前数据质量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后的交易标的评价工作。

第八条 本所鼓励和支持数据供应会员对拟交易数据的质量进行自评或委托本所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并在交易实施环节将双方认可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作为交易协议附件提交本所存档。

第九条 本所鼓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数据质量评估机构，为有需求的数据供应会员和需求会员提供质量评估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所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交易安全性和合规性等角度，分别对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活动、交付和服务过程等开展合规评估、安全审查以及风险监测。

第十一条 交易参与各方应积极配合本所工作，共同维护数据业务正常秩序。应建立并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检测、响应等措施，确保交易标的真实可信、交易流程合法合规，避免数据丢失、损失、泄露和篡改，做到安全事件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

第十二条 拟挂牌与交易的数据应遵守国家对于数据开放和共享的相关规定，完成数据脱敏脱密以及数据来源合法承诺。

此外，数据供应会员也可选择委托本所认可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权利范围、行使方式等的合法性。

第十三条 本所鼓励和支持数据供应会员对拟交易数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自评或委托本所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并出具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本所鼓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数据安全评估机构，为重要数据跨境流动和有需求的数据供应会员提供安全评估服务。

第十五条 数据会员参与交易前，应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数据交易安全和合规责任，如实提供本所所要求的相关信息，确保数据交易安全，并承担交易履约责任及相关风险。

第十六条 本所鼓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数据安全保障技术服务机构，为有需求的交易参与主体提供交易相关数据安全保障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本所对场内交易活动审查实行“一事一审、记录存档”，审查和存档的内容包括交易目的、交易（服务）内容、交易合同、交付方式、交易用途等。

第十八条 对于审查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有权要求参与主体提供交易相关证明材料配合调查。对于违法行为，本所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章 数据会员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本所制定《数据要素产品会员管理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数据会员的申请条件、权利义务及禁止行为等要求，设置会员申请、注册、备案、信息变更等业务流程，以及会员行为规范和违规处罚标准。

第二十条 本所对数据会员进行分类资格审查和诚信管理，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导数据会员和相关组织开展自律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所积极加强数据会员教育，引导数据会员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或业务认知能力、数据质量与安全保障能力、技术和服务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本所的数据要素产品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本所依托交易系统设立数据会员服务中心和诚信管理制度，保存数据会员的基本资料和交易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所鼓励交易双方在交易完成后进行诚信互评，并对交易完成后的评价行为进行监督，定期和不定期提交有关数据会员的诚信分析报告，以促进数据交易流通诚信体系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所提供数据会员及其交易信息的查询服务，并相应建立数据会员信息收集和查询的规范流程和办法，以有效防止数据会员及其交易信息的泄密。

第二十五条 本所支持各类数据会员共同组成数据会员自律管理机构，履行数据会员自律管理职责，促进数据会员公平交易和合规经营。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风险警示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所实行信息披露制度，对交易相关的各类信息进行充分披露，以保证信息对称、交易透明，维护数据会员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本所对相关规则及其变动、市场整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异常情况、数据会员主动披露信息等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涉及下列信息，数据会员应主动向本所申请信息披露，具体包括：

（一）数据交易参与主体业务资质、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是其他可能影响参与主体继续从事数据交易活动的信息；

（二）与数据质量、数据安全风险等有关的信息；

（三）与数据交付方式、交付场所等有关的信息；

（四）其他可能影响数据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数据会员申请进行信息披露时，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三十条 本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本所认为必要时，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数据会员配合提供资料、报告情况、电话提醒、约见会员谈话、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三十一条 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本所有权要求数据会员配合提供资料、报告情况、电话提醒或约见会员谈话：

（一）数据会员交易行为异常；

（二）违反本所数据业务规则和其他管理规定；

（三）数据会员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或是存在其他影响正常参与数据交易活动的情况；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所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数据会员发出警示并要求数据会员报告情况的，数据会员须按照本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如实报告。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所有权发出风险警示公告，向全体会员警示风险：

（一）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出现巨大变动、国内外相关交易市场出现异常变化或是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情况；

（二）已经参与交易活动的数据会员存在注册资料虚假、信息披露虚假、泄露非公开信息、造成数据安全漏洞等违法违规行爲，或是其他涉及司法调查的情况；

（三）已经参与交易活动的数据会员违反本所数据业务规则和其他管理规定，经本所提醒或约谈后仍拒不整改；

（四）已经参与交易活动的数据会员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失去持续经营能力，或存在其他无法继续参与数据交易活动的情况；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反洗钱制度

第三十四条 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管本所资金结算业务，保障数据会员资金安全。

第三十五条 本所自有资金账户与数据会员资金结算账户严格分开管理，严禁挪用数据会员资金的现象发生。

各类数据会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制度的要求，对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本所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反洗钱的规定，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的业务流程、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所按照数据会员特点或者账户属性，对可能具有反洗钱风险的数据会员进行单独风险评估和持续重点关注。

第七章 系统保障和技术应用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所为保障数据会员交易数据和登录注册信息安全，按最小权限原则，严格管控交易系统的管理操作权限，并进行日常系统和数据的备份管理，建立完备的数据备份系统，以确保数据不会丢失。

第三十九条 本所将对交易系统软硬件进行持续性优化、更新和迭代，以提高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及客户体验度。

第四十条 本所为保障网络安全，防止来自外部的恶意攻击，配备多种专业化软硬件设施设备，构建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定期请专业公司对系统进行扫描和检测，及时修补系统漏洞，防止系统被病毒入侵和“黑客”攻击。

第四十一条 本所依托区块链技术建立存证溯源系统，对数据要素产品进行登记、存证，确保流转过程清晰，交易授权可追溯。

第四十二条 本所将积极引进和应用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先进技术，组织数据创新应用竞赛，创新数据安全交易模式，不断推动数据要素资源的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

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异常情况是指交易中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操纵市场、严重扭曲价格及其他严重影响本所正常交易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状态：

（一）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情形；

（二）出现系统、设备、互联网、通讯或电力故障、交易系统被非法入侵等情况；

（三）数据会员出现结算错误，对市场正在产生或将产

生重大影响；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本所宣布进入异常状态时，有权采取调整开市或收市时间、暂停交易、暂缓交付、限制交易以及调整交易或交付方式等紧急措施，并予以提前公告。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所规定、操纵市场、严重扭曲价格及其他严重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行为，本所有权宣布为无效交易。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所规则或制度的数据会员，本所有权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对其给予警告、罚款、索赔损失、限期整改、限制交易、暂停交易、公开谴责、取消其数据会员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因本所执行风险控制措施而使数据会员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会员自行承担。本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等属于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条 凡已经注册成为本所数据会员，即表示已充分阅

读、理解并自愿遵守本办法。本所有权修改本办法，并在本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布，立即自动生效。如不同意相关修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所服务。如登录本所或继续使用本所的服务，视为接受并自愿遵守经修订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